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710

一图说5年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开启新程

“一个引领”“三驾马车”共同驱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一个引领

知识产权
综合管理
改革试点
总体方案

三驾马车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 “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十五字”路径



● 点线面结合

面上展开,线上加强,点上突破,带动全局提升。



● 局省市联动

通过合作会商等各种有效形式,形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工作合力。



● 国内外统筹

积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以全球视野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五个转变”

- 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 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
-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
- 知识产权管理从多头分散向更高效能转变
-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从积极参与向主动作为转变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根基不断夯实

- 支持广东、上海、江苏等地率先建设知识产权强省
- 评定首批10个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
- 强化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的“细胞工程”
- 加快形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知识产权战略高地

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基本思路

● 一个遵循

要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精神,以及《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去谋划改革、推进改革、评价改革成效。

● 两个有利于

在纵向上,要有利于打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在横向上,要有利于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 三个符合

一是要符合我国基本国情和现实发展需要;二是要符合知识产权工作的客观规律;三是要符合国际惯例。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 主要任务

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

● 首批试点地方

福建厦门 山东青岛 广东深圳
湖南长沙 江苏苏州 上海徐汇区



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不断加强

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效率稳步提高

单位:万件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持续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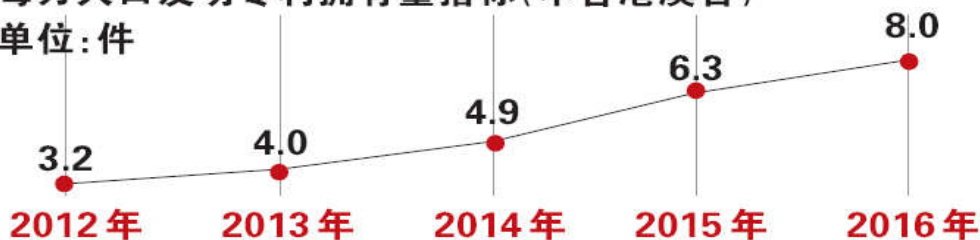
单位:分



全社会创新意识和创新活力显著增强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不含港澳台)

单位:件



专利密集型产业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中国专利密集型产业主要统计数据报告显示



➤ 申长雨《经济日报》撰文：开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局面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思想深邃、高屋建瓴，是指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迈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谱写新篇章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这为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方向，是做好知识产权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未来，我们将着力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提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助力国家创新发展。

一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提供源头活水。要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努力推动知识产权创造由多向优、由大到强转变。

二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护是知识产权工作的核心。要认真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各项工作，积极构建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特别是要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效率、加强新兴领域和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等多个方面着手，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

三要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要坚持“三管齐下”，推进知识产权运用从单一效益向综合效益转变。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构建科学合理的权益分配机制，从根本上调动单位和发明人实施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为知识产权的转移转化、收购托管、交易流转、质押融资、分析评议等提供好平台支撑，促进知识产权的综合运用。此外，要面向实体经济，通过实施专利导航工程、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措施，大力促进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提高产品供给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经济日报）

➤ 保护知识产权 打出“组合拳”

不久前，芯片行业跨国巨头美国高通公司联合贵州省政府，投资 18.5 亿元成立了高端服务器芯片研发合资公司，并决定在贵州设立控股公司，统筹其在华投资业务。

为何选择来中国“安营扎寨”？高通公司高级副总裁马克·斯奈德说：“中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让我们看到了中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法院；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始终是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人说，一连串相应举措在持续深入推进。

——大力推行“严保护”，侵权必付沉重代价。5年来，我国不仅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协调、比较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还从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保护措施。2015年12月，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开征求意见的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中，提出增加惩罚性赔偿、提高法定赔偿额、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增设行政处罚措施，坚决遏制侵权。2016年1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从加大打击专利侵权假冒力度，提升专利

保护的效率和质量等方面提出 33 条有针对性的措施。这是我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围绕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出台的首份指导性文件，目的就是要从严保护专利权。

——统筹协调“大保护”，齐抓共管优势互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联合相关部门，综合运用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种保护渠道，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努力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合力。

——精准发力“快保护”，缩短周期提高效率。积极推进快速维权机制建设，加快推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截至目前，全国建立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数量已达 24 个。同时，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还针对互联网领域侵权发生快、隐蔽性强、证据易灭失等问题，积极完善线上线下和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一视同仁“同保护”，营造良好营商环境。5 年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保护对于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进行同等保护，让所有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5 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满意度持续攀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发布的《2017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我国排名已上升到第二十二位，在中等收入经济体中名列第一。（记者 蒋建科）

医药行业谋创新 知识产权开良方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印发，多项知识产权举措成亮点

10月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与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对促进药品医疗器械产业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提高产业竞争力进行了总体部署。其中，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开展药品专利期补偿试点、完善和落实试验数据保护制度等多项知识产权举措备受关注。

“解决公众用药问题，关键是创新，这些举措将极大激发医药研发的活力，提高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水平，推动中国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上海 TiPLab 知识产权策略及管理咨询公司生物医药领域管理合伙人张琤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建立专利链接制度、开展专利期补偿试点等举措会增加药品专利相关信息的“双向透明度”，进一步激发创新药企业进行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新政有助药企创新

据了解，此次《意见》共涉及六大方面，其中在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方面着重强调要探索建立药品专利链接制度，降低仿制药专利侵权风险，鼓励仿制药发展。开展药品专利期限补偿制度试点。对因临床试验和审评审批延误上市的时间，给予适当专利期限补偿。对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儿童专用药、创新治疗用生物制品以及挑战专利成功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的自行取得且未披露的试验数据和其他数据，给予一定的数据保护期。

“这三者合在一起，是知识产权保护的组合拳，将着力构建科学、系统的保护机制，采取积极主动的保护，有效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激发创新活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吴浞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的系列措施，完全符合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对保护和激发我国正在蓬勃发展的民族医药创新活力，尤其是对我国特有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领域，将发挥极大作用，有利于全面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的创新发展。

事实上，为了促进本国医药行业的发展，许多国家都有专门针对药品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例如，美国于1984年颁布的《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案》正式开启了美国仿制药行业蓬勃发展的新时代。该法案除了建立专利链接制度、延长专利保护期外，还提供“侵权避风港”，规定专利有效期内，某些为获得仿制药批准而采取的行为不视为侵权行为等。此外，加拿大、日本、韩国以及欧盟等国家和地区也相继颁布了针对药品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及法案。

对于创新药企业来说，药品前期研发成本高、周期长、风险大，而仿制成本却相对较低。因此，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保护对创新型药企而言显得尤为重要。“只有对产品上市后的收益有可靠的合理预期，才能鼓励更多企业、人才和社会资源投入到创新药研发的事业中来。因此，建立专利链接制度和专利期限补偿制度，包括完善和落实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制度，都有助于创新药企业获得保护、行使权利。”张琤表示，建立专利链接制度、公布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和法律状态，也有助于专利信息透明化，使仿制药企业能够“有的放矢”，客观评估相关风险，尽量在产品上市销售前解决纠纷，减少法律风险，从而避免因侵权及相关诉讼带来的损失。

仿制药迎来新格局

《意见》的出台将会给仿制药的发展带来怎样的影响？

“我们鼓励创新，也鼓励仿制。从这套制度设计在美国实行30多年的实践来看，达到了既鼓励创新，又促进仿制的目的。”吴滨表示，以药品专利链接为例，就是在药品审批过程当中，如果发现有关专利侵权纠纷可以通过法院裁定解决，可以把专利纠纷和侵权风险解决在药品上市之前，这既有利于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专利的质量，也有利于降低仿制药企业挑战专利的市场风险，无论是专利权人还是仿制药企业，对它们都是同样的保护。

“《意见》的出台对我国仿制药行业良性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张琤表示，首先，随着专利权信息的透明化，仿制药企业能够客观、方便地了解自己可能面临的侵权风险，提早规划、理性决策，积极采取措施排除风险因素，从总体上减少因专利纠纷和侵权赔偿、禁售令等带来的损失。另一方面，这些政策能够使有实力的仿制药企业脱颖而出，使不具备相关能力的企业出局，起到优化行业资源分配、提高我国仿制药行业整体竞争力的作用。

此外，在张琤看来，《意见》的出台必将对国内医药行业的专利运营方式产生深远影响。对于创新药企业来说，会对自己的专利资产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对专利与产品的对应关系、不同专利的保护力度和可以利用的方式等进行剖析。也将带来高价值专利“含金量”的增加，好的专利组合作为医药企业核心资产的地位将越来越突出，长远来看，这势必也会使专利资产在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中的重要性越来越高。对于仿制药企业来说，药品专利信息变得更加透明后，工作重点就会从搜集信息逐步转移到利用信息上。这些政策的落地势必也会带动我国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的增加，因此，仿制药企业也需要加强自身专利预警和监控的能力，以及应对相关专利诉讼的能力。（知识产权报 记者 王康 实习记者 邹碧颖）

➤ 欧专局与巴西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项目

欧洲专利局（EPO）和巴西已同意启动一项联合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以便在EPO和巴西工业产权局分享工作成果，同时加速专利审查程序，其目的是改善全球的知识产权制度，为申请人提供支持并鼓励创新。

近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上，巴西工业产权局局长路易兹·奥塔维奥·皮门特尔（Luiz Otávio Pimentel）和EPO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签署了《PPH协定》。

伯努瓦·巴迪斯戴利表示：“对于巴西工业产权局加入 EPO 的 PPH 合作局一事，我个人表示非常高兴。这标志着 EPO 和巴西工业产权局间的双边关系开启了新的篇章，并且扩大了我们之间的合作活动。通过简化审查程序并加速获得专利保护，该试点项目将大大促进跨区域的专利申请活动以及为双方的创新者提供支持，我对此非常有信心。”

路易兹·奥塔维奥·皮门特尔表示：“通过扩大与欧洲在专利方面的联系，与 EPO 签订的《PPH 协定》有助于提高审查专利申请的灵活性和信心。”

根据 PPH 试点项目（初始期限为 2 年），EPO 或巴西工业产权局认为其权利要求可授予专利的申请人可以要求在合作局加速审查在其他知识产权机构待审查的相应申请。更多的有关该试点项目的细节将会在正式执行日期前（预计 2018 年初）通过 EPO 和巴西工业产权局的官网披露。

巴西是拉丁美洲最大的经济体，其与欧洲的贸易总额占欧洲与拉美地区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2016 年，在向 EPO 提交的专利申请中，有 600 多件来自巴西。2016 年，巴西工业产权局接收的 3.1 万件专利申请中，约三分之一来自 EPO 的成员国。

EPO 已与五大知识产权局中的其他几家（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亚专利局以及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菲律宾、俄罗斯和新加坡的专利主管机构建立了 PPH 试点项目。（编译自 epo.org）

➤ 欧专局与欧亚专利局启动专利审查快速通道

2017 年 4 月，欧洲专利局（EPO）局长伯努瓦·巴迪斯戴利（Benoît Battistelli）与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Saule Tlevlessova）签订了有关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的协议。该试点项目于 10 月 1 日生效，欲在 EPO 和 EAPO 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者和企业现在可以从上述两局的专利审查快速通道中受益。PPH 还允许 EPO 和 EAPO 共享并重新使用现有的工作成果。

伯努瓦·巴迪斯戴利表示：“与 EAPO 的合作增进了我们的区域合作，这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在 EPO 和 EAPO 寻求专利保护的申请人将能够更快、更有效地获得专利，从而促进商业合作和创新。”

该试点项目的初始期限为 3 年，EPO 或 EAPO 认为其权利要求可授予专利的申请人可以要求在合作局加速其相应申请的审查程序，同时 EPO 和 EAPO 将共享现有的工作成果，加速授予专利的过程，同时降低用户的花费。EPO 和 EAPO 将对试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以及怎样在试行期结束后全面实施该项目。（编译自 epo.org）

➤ 欧盟商标制度改革掀起第二次浪潮

2017 年 10 月 1 日，欧盟商标制度改革掀起了第二次浪潮，其中包括引入一种新型的欧盟商标以及改变权利人（及其代理人）与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进行沟通的方式。

新《欧盟商标条例》（欧盟第 2015/2424 号条例）已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正式生效，该条例针对欧盟商标制度做出了一些实质性的改变。2017 年 10 月 1 日，委托监管条例与实施细则二级立法也已生效。

就此，权利人应该对自身的资产组合以及相关程序重新进行检查，以此来确保他们能够获得相应保护并从中受益，同时遵守经过修订后的新法规。下文将对部分新法规进行详述。

图形表示

尽管此前的欧盟商标制度已经尽可能地为某些“非传统”商标（包括颜色商标以及形状商标）的注册工作提供便利，但是这种“非传统”商标的注册数量还是远远少于“传统”商标（诸如那些包含文字和标识的商标）。这（至少部分）是因为申请人在为“非传统”商标进行申请的过程中常常会遇到很多困难。

而最近的改革工作便是要尝试让整个申请流程变得更加简单。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此前欧盟商标中的标志必须能够以“图形方式”展示的规定将不再适用。具体来讲，在欧盟对上述规定进行修订以后，只要标志的展示形式符合下列规定，那么其就能够进行注册：

“商标能够利用可普遍获取的技术以任何适当的形式表示出来，只要其在注册簿上能够以清晰、准确、独立、易得、易懂、持久以及客观的方式展现出来，从而职能部门与公众能够清晰且准确地辨认出需要获得保护的客体。”

在对欧盟商标表示形式的有关规定做出改变以后，非传统商标的申请工作应该会变得简单一些，这是因为今后有关各方将能够以多种方式来递交申请。同时，这次的变化还为其他类型的“非传统”标志（诸如多媒体以及全息图像）亮起了绿灯。在递交商标的表示形式时，除了图片以外，申请人还可以（例如）上传一小段声音或者电影片段。

不过，与所有的商标一样，申请人仍然要证明这些非传统标志能够起到商标的作用。

欧盟证明商标

本次改革中出现的新变化还包括引入了一种新型权利，即，证明商标。这种证明商标将与个体商标与集体商标并存。

证明商标的作用主要是在于能够让消费者们确信带有这些商标的产品或服务已经符合某些获得 EUIPO 认可的具体特点。而且，任何遵守商标法规的私人或公众机构均可使用证明商标。但是，证明商标的所有人在申请过程中必须声明其不会供应相关的认证产品和/或服务，那么其将不可使用证明商标。

以电子方式（即，网络方式）提交欧盟证明商标申请的费用为 1500 欧元，人们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便可提交相关申请。

证明商标与集体商标的不同之处在于，证明商标能够保证产品和/或服务具备某些特点，而集体商标只能用来表示该标志的使用者是某一组织的成员。

在欧盟层面引入这种新型商标（这种证明商标已经存在于英国）将有助于各类供应商通过提供“认证”产品和服务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特别是那些在欧盟境内供应产品和/或服务的供应商注定会受益匪浅。

程序性变化

本次的立法工作也从程序上对权利持有人与 EUIPO 之间的沟通方式做出了大量改变。

·使用获得显著性 (acquired distinctiveness) 可作为补充主张: 如果申请人的某件商标申请被异议, 那么在其固有显著性 (inherent distinctiveness) 的主张遭到驳回并且所有上诉理由都已用尽的情况下, 那么该申请人只需要提供可以证明获得显著性的证据即可。此举或许可以帮助申请人降低用于检索历史记录产生的毫无必要的费用以及时间。

·对与 EUIPO 进行沟通的方式进行了升级改造: 今后与 EUIPO 进行沟通将会变得更加简单, 而且 EUIPO 已经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其沟通方式进行了升级改造。这样一来, 人们将能够以更加可靠和简单的方式来掌控与 EUIPO 的联络往来。

·放宽了有关证明文件的编写语言和翻译的规定: 有关证明文件和翻译的规定将进一步放宽 (不过此举将更多地依赖于在线数据库)。具体而言, 在 EUIPO 流程中出现的绝大部分证明文件都能继续以任何一种欧盟的官方语言来提交, 而且就算某些证明文件有特殊的翻译要求, 那么这个要求也要由 EUIPO 来提出。显然, 此举应该可以降低申请人在文件翻译工作中所要承担的费用。

本次立法改革的目的是在当前已经较为成功的欧盟商标制度基础之上再让该制度变得更加高效与统一, 同时确保该制度符合互联网时代的发展。改革旨在改善相关流程的效率、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并对 EUIPO 的角色进行清晰的定位。此外, 进一步放宽有关商标申请 (特别是非传统商标) 的规定并且引入一种新型权利也似乎让人们看到了新的机会。因此, 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供应商确实应该重新检视其当前资产组合, 以此来分析他们是否能从中受益。(编译自 lexology.com)

➤ 俄罗斯知识产权官费改革

自 2017 年 10 月 6 日起, 俄罗斯已提高所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注册费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除了对费用计算方式进行若干结构改革外, 还决定增加官费。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公布了关于商标申请和注册的重大结构改革。申请人申请商标超过 5 个类别的, 每多申请一类要额外缴纳 1000 卢布的费用。申请商标不超过 5 个类别的费用也有所提高。申请人除了要缴纳商标注册费外, 还要额外缴纳 2000 卢布的商标证书印发费。

关于专利年费和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也大幅提升, 费用翻倍。根据新的官方指南, 除了费用提高以外, 专利申请人的权利要求超过 10 项后每增加一项要额外缴纳 700 卢布的费用, 而不是以前的超过 25 项后每增加一项缴纳 250 卢布。这意味着与以前相比更多专利申请需要缴纳额外的费用。

这些新的费用报价在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报价系统里已经更新。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也欢迎用户访问申请人指南, 以了解全世界的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信息。(编译自 ip-coster.com)

➤ 摩洛哥提高知识产权官费

2017 年 10 月 1 日, 根据此前计划, 摩洛哥工业和商业知识产权局 (OMPIC) 正式提高一切涉及知识产权事务的官费。此次官费调整涉及全部商标、外观设计以及专利事务。此外, OMPIC 还表示如果申请人能够通过网络来递交申请, 其可以获得最高达 50% 的官费减免优惠。不过, OMPIC 当前的网络系统还未全部投入运营, 而且部分手续还需要申请人手动完成。(编译自: lexology.com)

➤ 缅甸新知识产权法草案概述

目前，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正在由缅甸议会的立法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且有望于 2017 年末对外颁布。就当前的形势而言，缅甸能为海外投资者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然不够。

当前，缅甸政府正在着手对该国有些略显过时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改革。缅甸教育、科学和技术部携手缅甸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已经编制出 4 部知识产权法草案。这包括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专利法以及版权法。

2014 年，此前的联邦巩固与发展党对新知识产权法草案进行了定稿工作，以此来鼓励外商对缅甸进行投资。但是，这个新知识产权法却依然处于草案阶段，也从未形成法律。而目前，新知识产权法草案正在由缅甸议会的立法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且有望于 2017 年末对外颁布。

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主要是基于最佳的国际知识产权实务经验、其他东盟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及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

就当前的形势而言，缅甸能为海外投资者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然不够。除了《1914 年缅甸版权法》以外，这里既没有其他具体的商标法律或者知识产权法律，也没有对商标注册做出过任何具体规定。尽管《1861 年刑事法典》中的第 478 节对“商标”做出过定义，但是这种缺少指导意义的规定只能提供较低程度的保护。缺少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导致缅甸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做法“自成一派”。例如，缅甸的商标所有人需要对所有权进行申报，然后在契约登记局对申报进行注册。而在涉及到侵权的情况下，海外或者缅甸国内的投资者还需要将这份申报书递交至缅甸的有关机构。目前，海外投资者正是以这种做法来保护其自身知识产权的。

下文则将对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进行着重介绍。

《商标法》草案

缅甸《商标法》草案为本国商标的申请、审查以及注册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并采用“先申请（first-to-file）”原则。根据《商标法》草案，下列商标能够获得相应保护：味觉与触觉标志；视觉商标；以及可感知到的声音。

缅甸将允许申请人为一组商标进行注册。同时，缅甸本国与国外的品牌所有人均可申请进行注册。但是，国外的申请人必须要指定一家获得授权的代理机构代为办理，而且这家代理机构须要位于缅甸境内。只有这样，上述代理机构才可以代表国外商标所有人在缅甸知识产权局（MIPO）处理相关业务。根据缅甸的新知识产权法草案，设立 MIPO 旨在对具体业务进行监管。此外，缅甸还需要组建专业的知识产权法院，并以此来开展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或者对侵权行为采取行动。

《工业外观设计法》草案

缅甸现行的法律并未对“工业品外观设计”做出过任何具体的规定。所有人若想获得有限的保护，其只能先通过向契约登记局提交所有权申报书，并随后在当地报纸上公布通告来告知公众其所拥有的外观设计所有权。

根据《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草案，“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定义如下：工业或者手工产品（部分或者全部）外观，以及可通过产品自身和（或）其装饰的线条、轮廓、颜色、形状、纹理和（或）材质表现出来的特征。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申请可以英语或者缅甸语来提交。来自《巴黎公约》缔约国或者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登记申请均可以在缅甸受理。而有关申请公开的工作将依照缅甸工业品外观设计细则有序开展。

《专利法》草案

就专利申请而言，专利申请需要递交至注册官处。缅甸《专利法》草案规定，如果申请人在其他《巴黎公约》的缔约国内为某件专利提交了首次申请，那么其在缅甸提交该专利申请时便能够主张优先权，不过前提是该申请人须要在首次专利申请提交后的12个月内在缅甸递交相关申请。

在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所有人将拥有在缅甸制造、使用、销售、公开出售和（或）进口该专利发明的专有权。同时，专利权所有人还将拥有阻止他人制造、使用、销售、公开出售和（或）进口该专利发明的权利，以及将该专利转让给他人的权利。

此外，专利权所有人还可以就专利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刑事诉讼。

《版权法》草案

《版权法》草案对“版权”做出了以下定义：版权是文学作品或者艺术作品的作者独有的独占所有权。此外，《版权法》草案还引入了演奏者、唱片制作人以及广播组织的独占所有权。而且原创作品也受版权保护。

无论上述原创作品的所有人是缅甸公民还是在缅甸有惯常居所的人，《版权法》草案均可以提供相应保护。根据该《版权法》草案的规定，“成员”指的是缅甸也是其成员的某一公约、条约或者协定下的成员；或者涉及该公约、条约或者协定的某一国际或地区组织的成员。人们从上述条款规定可以看到缅甸正在切实履行东盟各国就知识产权合作所达成的框架协议。

此外，版权的登记工作并非是强制性的。如果权利人或者所有人希望为自己的版权进行登记，那么其可以向 MIPO 提交申请。如果注册官批准了登记，那么其将向申请人发出版权登记证明。一般来讲，权利人所创作出的作品保护期限为权利人死后50年。（编译自 lexology.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